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295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林霽蓓即林宜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下列金額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一)38,323元，及自民國10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33,609元，及自10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17,911元，及自10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13,062元，及自10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五)9,101元，及自10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六)25,563元，及自10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七)15,073元，及自10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八)20,639元，及自10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
01 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2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07 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10 勿庸另行聲請。

11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12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13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14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